

稅務新聞 106-1206

- 一、 被繼承人為他人投保之保單，屬被繼承人所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計遺產。
- 二、 進貨發票對象錯，盈虧互抵差很大。
- 三、 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報備，並已併入當期之銷售額申報繳納者，免予處罰。
- 四、 總統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38 條條文。

一、被繼承人為他人投保之保單，屬被繼承人所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計遺產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查獲被繼承人生前為他人投保之保單，繼承人於繼承發生後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要保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漏未申報致補稅處罰，民眾於申報前應就保險相關資料詳加核對，以免因短漏報而遭到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要保人為被繼承人，被保險人為第三人之保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之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規定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按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繳納保費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是要保人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又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且要保人縱非保險受益人，仍可以契約或遺囑變更受益人，亦可於保險契約生效後，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或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故要保人可行使之權利等同保單價值。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人之保險，以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併課遺產。

該局呼籲，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人之保險，於要保人死亡時，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是項保險屬要保人所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繼承人應以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勿因一時疏忽造成短漏報情形，影響自身權益。【#48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胡淑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78

更新日期：106-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進貨發票對象錯，盈虧互抵差很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虧損扣除之規定，務請確保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該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條件包括：1. 公司組織。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4. 如期申報。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原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並以 103 年度虧損數扣除，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與 A 公司進貨交易 500 萬元，卻取得 B 公司開立之發票，雖不影響全年所得額，然而甲公司未依規定取得交易相對人進貨發票金額為 500 萬元，已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超過同年度進貨、費用或損失依規定應取具憑證金額 4,500 萬元(含此筆 500 萬元)之 10%，依照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規定，不符合情節輕微，認屬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遭該局否准適用盈虧互抵，補徵稅額 17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之進貨、費用及損失，務請依規定取得交易相對人之憑證，以免不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影響適用盈虧互抵之權益。

(聯絡人: 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

更新日期：106-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報備，並已併入當期之銷售額申報繳納者，免予處罰

近來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 106 年 11 月 1 日未更換當期統一發票，致仍開立 106 年 9-10 月份統一發票給予買受人，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者，則無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單月 1 日開始，應特別注意是否已更換為當期發票，如因一時疏忽誤用前期發票，應依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並應併入當期之銷售額申報繳納，以免遭受處罰。【#477】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秀娟

連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83

更新日期：106-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總統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38 條條文

今(6)日總統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38 條條文，主要內容如下：

- 一、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免徵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電動機車免徵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修正電動機車稅額表，將級距及稅額由 3 級調整為 6 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5 及第 38 條)
- 三、增訂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按馬達最大馬力劃分 7 個級距及稅額課徵。(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6)
- 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

財政部說明，此次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係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配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者特定交通工具之需求，落實福利政策，提供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

財政部指出，為利社福團體和機構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衛生福利部業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及相關機關研商訂定該等車輛之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規格事宜，社福團體和機構所有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特製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財政部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車種名稱及交通部車輛審驗換發行車執照規定，另行發布相關函釋，以利遵行。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絡電話：02-2322814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